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95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黃品豪

被告 高武雄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陸佰伍拾壹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(一)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
01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  
02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。

03 (二)查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未  
04 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訴外人李至晟駕駛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  
05 輛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所致，此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 
06 察大隊就本案之肇事原因分析予以認定，並製有臺北市政府  
07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  
08 參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，是訴外人李至晟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 
09 確屬與有過失應堪認定；又本院衡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、  
10 雙方之肇事原因、過失情節、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弱等一  
11 切情狀，認被告上開過失為系爭事故之主要原因，而認系爭  
12 事故應分別由被告及訴外人李至晟各自負擔50%之過失責  
13 任，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，是被告應賠償  
14 原告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57元（計算  
15 式： $29713 \times 0.5 = 1485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  
16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 
18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  
19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  
20 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00元（第  
21 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651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  
2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  
23 由原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2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2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2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3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  
31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| 車輛                 | 出廠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| 事故發生時間             |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使用時間<br>(註1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0-0000號<br>自用小客車 | 112年3月                  | 114年1月25日          | 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年11月         |
| 估價單所載<br>零件費用      | 扣除折舊後<br>之零件費用<br>□(註2) | 估價單所載其<br>餘費用<br>□ | 原告得請求<br>被告給付之<br>金額<br>□+□ |               |
| 7790元              | 3253元                   | 26460元             | 29713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05 註1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6 註2：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計算  
07 式詳附表二。

08 附表二：

|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|
|----------|---|
| 第1年折舊值   | $7,790 \times 0.369 = 2,875$               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7,790 - 2,875 = 4,915$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2年折舊值   | $4,915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1,662$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4,915 - 1,662 = 3,253$                     |